

強制執行法表解

(附解判例試題)

楊 與 齡 編 著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版



強制執行法表解

(附解判例試題)

楊 與 齡 編 著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初版

強制執行法表解

全一冊

定價平裝新臺幣壹佰圓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郵購請將價款存入郵局劃撥儲金第一三四八七號楊與齡帳戶即行寄奉）

著 者 人 人
發 行 人 楊

與

齡

印 刷 者 臺 北 宏 德 印 刷 廠

地 址 桃 園 龜 山

電 話 桃 園 (〇三三)三二四一二六號

經 銷 處 三

民

書

局

地 址 臺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一 段 六 一 號
電 話 三 三 一 五 九 六 九 號

例言

一、強制執行，乃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債務人仍不履行時，請求國家運用強制力，以實現其權利之程序，自應力求簡速。但強制執行法規牽涉廣泛，內容複雜，讀記俱難。著者曾從事實務及參與有關法規之修訂，並承乏教席，認表解方式於研習或實務，均可收一目了然，事半功倍之效。爰將輔助教學之作暨主要參考資料，付梓印行。敬希賢達正之。

二、本書所用簡語，其例如左：

△強四1② 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61822 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民庭總會或

△民訴二八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

民庭庭長會議決議日期（其中一部分未經最

△非七一 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一條

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錄編七十二年版

△民八七1 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

採用）

△院九一六 司法院院字第九一六號解釋

△注三2 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項

△釋一八二 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二號解釋

第二款

△61台上七二 最高法院六十一年度台上字第

△期二五1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二十五

七二號判例

條第一項

楊 與 齡

民國七十三年青年節
於臺北市

強制執行法表解 目錄

楊與齡 編著

例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緒論

壹、總說

貳、強制執行法之沿革

叁、強制執行法之編制體例

肆、強制執行法之立法主義

第二節 強制執行之主體

第三節 執行名義

第四節 強制執行之程序

壹、強制執行之開始

貳、強制執行之調查

叁、強制執行之延緩

肆、強制執行之登記

伍、強制執行之種類

陸、強制執行之標的

柒、強制執行之法律關係

四

三

二

一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九

伍、執行程序之停止

陸、強制執行之撤銷

柒、執行程序之終結

一〇

第五節 強制執行之救濟	二四
-------------	----

壹、意義	二四	肆、第三人異議之訴	二七
------	----	-----------	----

貳、聲請及聲明異議	二四	伍、執行處於得提起異議之訴時之處置	二八
-----------	----	-------------------	----

參、債務人異議之訴	二六
-----------	----

第六節 執行程序之拘提管收	二八
---------------	----

壹、債務人之拘提	二九	參、應爲債務人履行債務者之拘提管收	三一
----------	----	-------------------	----

貳、債務人之管收	三〇
----------	----

第七節 擔保人之責任	三一
------------	----

第八節 強制執行之費用	三二
-------------	----

第九節 參與分配	三三
----------	----

壹、參與分配之聲明	三四	參、分配之實行	三七
-----------	----	---------	----

貳、參與分配異議之訴	三六
------------	----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四一
-------------	----

第一節 總說	四一
--------	----

第二節 查封	四二
--------	----

壹、總說	四二	參、查封之限制	四三
------	----	---------	----

貳、查封之實施	四三	肆、查封物之保管	四五
---------	----	----------	----

伍、查封之紀錄	四五	柒、查封之撤銷	四七
---------	----	---------	----

陸、查封之效力	四六
---------	----

第三節 拍賣	四七
--------	----

壹、總說	四八	叁、拍賣之實施	五〇
------	----	---------	----

貳、拍賣之準備	四八	肆、拍賣之效力	五二
---------	----	---------	----

第四節 變賣	五二
--------	----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五四
--------------	----

第一節 總說	五四
--------	----

第二節 查封	五四
--------	----

第三節 拍賣	五六
--------	----

壹、拍賣之準備	五六	肆、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	六一
---------	----	--------------	----

貳、拍賣之實施	五七	伍、拍賣之效力	六二
---------	----	---------	----

叁、不能拍定之處理	五九
-----------	----

第四節 投標	六三
--------	----

第五節 強制管理	六五
----------	----

壹、總說	六五	叁、強制管理之管理人	六六
------	----	------------	----

貳、強制管理之程序	六五
-----------	----

第六節 對於船舶之執行

壹、總說

六八

伍、船舶應有部分執行

六八

貳、船舶之查封

六九

陸、外國船舶優先權之處理

七二

參、船舶之拍賣

七一

柒、債務人應交出船舶文書

七二

肆、船舶之變賣

七一

第七節 航空器之強制執行

七二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七四

第一節 總說

七四

第二節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之執行

七四

壹、總說

七四

參、變價程序

七七

貳、禁止程序

七五

第三節 對物之交付或移轉請求權之執行

八〇

第四節 債務人所有動產、不動產及物之交付或移轉請求權以外之財產權之執行

八二

第五節 第三人爭議之處理

八三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八六

壹、總說……………八六 叁、交出不動產之執行……………八七

貳、交付動產之執行……………八六

第六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八九

第一節 總說……………八九

第二節 行爲請求權之執行……………八九

壹、意義……………八九 肆、意思表示請求權……………九二

貳、可代替行爲請求權……………九〇 伍、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之分割……………九二

叁、不可代替行爲請求權……………九一

第三節 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九三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九五

壹、總說……………九五 叁、假處分之執行……………九七

貳、假扣押之執行……………九六

附錄

△強制執行法（附解釋、判例及民事庭決議）·····	九九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二〇五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強制執行有關部分）·····	二二七
△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強制執行法試題·····	二三五

強制執行法表解

楊與齡編著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緒論

一、強制執行之意義 強制執行者，國家機關依據執行名義，使用國家強制力，強制債務人履行義務，以實現已確定之私權之行爲也。

二、強制執行法之意義

(一)實質 指規定執行機關之組織及其適用強制力以實施執行程序之一切法則。

(二)形式 指依法典形式制定，並命名爲「強制執行法」之成文法而言。

壹、總說

三、強制執行法之性質

- (一)公法 強制執行法乃規定執行機關之組織及其運用公權力之程序。
- (二)普通法 強制執行法乃適用於全國執行機關、一般國民及一般民事強制執行事項。
- (三)強行法 強制執行法所定執行機關之組織及其運用強制力之程序，不得由當事人之意思而變更其適用。
- (四)程序法 強制執行法乃規定國家以其公權力實現私權之程序。

貳、強制執行法之沿革

一、制度之演進

二、我國法制沿革

(一)對人執行時期 即債務人以其人身供債權之擔保。若不履行債務，即以其人身爲執行之標的。

(二)對人及對財產執行並行時期 即債權人得以債務人之人身或財產爲執行之標的。

(三)對物執行時期 即以債務人之財產爲執行之標的。對人身之執行，以拘束自由及處過怠金爲限。

(一)舊律時期 清代以前，以對人身科處刑罰爲間接強制履行債務之方法，無單獨之強制執行法。

(二)清末時期 清末變法，於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制訂刑事民事訴訟法，其第三章爲「民事規則」，包含民事執行之規定。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頒行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其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三條爲關於民事判決之執行之規定，多係以人身自由爲執行方法。

(一)民國成立，法制未定，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呈准將前清制訂之法律，除與民國國體牴觸者外，暫行援用。

(二)民初前北京司法部頒布「查封不動產執行辦法」，民國三年七月另訂「不動產執行規則」，民國九年八月三日，復另頒「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民國十四年，又修正其第四條及第七條。

(三)民初時期

(三)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該規則經國民政府令准援用。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司法行政部復制頒「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以補其不足。

(一)清末擬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民國成立後，法律編查會擬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均未頒行。

(二)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立法院通過現行強制執行法，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佈施行。

(三)本法第一二八條及第一二九條，曾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本法第三次修正於六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完成三讀。經總統於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共計修正二十八條，增訂四條。

(四)強制執行法時期

(一)併入民事訴訟法 即將強制執行事件，認為民事訴訟事件，併入民事訴訟法編訂為混合法典。如德、法等國。

(二)編入破產法 即將強制執行法併入破產法編訂為混合之法典。如土耳其、瑞士等國。

(三)編訂單行法 即將強制執行法制訂為單獨之法典。如奧地利、比利時、我國、日本。

參、強制執行法之編制體例

一、當事人
之地位

(一)當事人平等主義 即在執行程序上，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權利義務，不設差別。亦曰同等或同視主義。

(二)當事人平等主義 即在執行程序上，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權利義務，設有差別。亦曰不同等或異視主義。為迅速實現債權人之權利，本法採之。

(一)當事人進行主義 即強制執行之開始與續行，因當事人之聲請為之。亦曰當事人聲請主義。

二、程序之
開始

(二)職權進行主義 即強制執行之開始與續行，執行機關應依職權為之。亦曰職權主義。

(三)折衷主義 即強制執行之開始與續行，原則上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例外採職權進行主義。本法採之（強五1）。

(一)優先清償主義（質權主義） 即無法定優先權（例如抵押權、質權等）之債權人有數人，而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時，對債務人之財產先聲請查封之債權人，享有優先受償之權利。德國、奧地利採之。

(二)平等清償主義（分配主義） 即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時，執行所得金額，應按各債權人債權額數比例分配，先聲請查封之債權人，如無法定優先權，不能享有優先受償之權利。法國採之。

三、清償之
次序

肆、強制執
行法之立
法主義

四、查封之 次數

(三) 折衷主義（團體主義） 即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時，他債權人在一定期限內參與分配者，得依債權額數比例，平均受償，並對該期限以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有優先權。瑞士、我國、日本採之。

(一) 再查封主義 指對於已查封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得再為查封者而言。德國採之。

五、外國判 決之執行

(二) 不再查封主義 指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而言。日本、我國採之。

(一) 屬地主義 認外國法院所為之確定判決，其執行力不及於本國，不得在本國領域內強制執行。

(二) 普及主義 認外國法院所為之確定判決，其執行力亦及於本國，得在本國領域內為強制執行。

(三) 折衷主義 即外國法院所為之確定判決，原則上須經本國法院以裁判許可，始得在本國領域內為強制執行。本法及德、日採之。

一、執行之 效果

(一) 終局執行 即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實現（滿足）之執行，亦曰滿足執行。例如依確定給付判決所為之執行是。

(二) 保全執行 即維持現狀，以保全將來之終局執行之執行。例如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是。

二、終局之執行

- (一) 本執行 即本於確定之執行名義而爲之執行。例如依確定給付判決或公證書所爲之執行是。
- (二) 假執行 即本於宣示假執行之未確定裁判而爲之執行。

三、執行之標的

- (一) 對人執行 即以債務人之身體、名譽或自由等爲執行之對象，從心理上迫使其履行債務。例如管收債務人是。
- (二) 對物執行 即以債務人之財產權爲執行之標的。例如對於債務人所有動產之執行是。強制執行，以對物執行爲原則。

伍、強制執行之種類

四、執行之方法

- (一) 直接執行 即依執行機關之執行行爲而直接實現私權內容之執行。例如執行機關將物取交債權人是。
- (二) 間接執行 即執行機關不直接以強制力實現債權人之權利，而予債務人一定之不利，使其心理上受壓迫，而自行履行債務，以實現私權之執行。例如管收債務人或處以過怠金是。
- (三) 代替執行 即執行機關命第三人代債務人履行債務，而其費用由債務人負擔之執行。例如得代替行爲請求權之執行（強一二七）。

五、執行之內容

- (一) 金錢執行 即實現金錢債權之執行。
- (二) 非金錢執行 即實現非金錢債權而爲之執行。
 - (1)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 (2) 關於行爲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六、清償之情形

(一) 本旨執行 即依執行名義，使債權人獲得合於債務本旨之給付之執行。強制執行以本旨執行為原則。

(二) 賠償執行 即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命債務人賠償債權人損害，以代替原給付之執行（強一二八1）。

七、執行之範圍

(一) 一般執行 即為債務人之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之全部財產，所為之執行。破產程序屬之。

(二) 個別執行 即債權人為滿足或保全其個別之債權，而對債務人之財產所為之執行。現行強制執行程序屬之。

強制執行之標的，指債務人所有之物或權利，得用以實現債權人之請求者而言。

一、意義

(一) 債務人現有之財產 實施執行時屬於債務人所有之物或權利，除法令或性質上不許者外，均得為執行之標的。

(二) 債務人可得之財產

(1) 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除有期待權存在者外，不得為執行之標的。

(2) 債務人得以其意思表示而取得之財產，債權人得代位債務人為意思表示（民二四二）。

(三) 債務人處分之財產

(1) 業經債務人處分之財產，不得為執行之標的（22上六一九）。